松山湖大学创新城Logo征集大赛

一、征集背景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新城路与玉兰路交汇处，总投资约27.1亿元，占地面积约397亩，总建筑面积约52.9万平方米，分为科研功能区、企业孵化功能区、高端配套功能区三大部分，将建有研究院大楼、创业投资大厦、孵化器大楼、学术交流中心、人才公寓等。项目根据地块划分为7个区（A、B、C、D、E、G、H区），分五期建设。建成后，将入驻10－15个大学研究院，集聚高科技专业人才约1万人，将成为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科技资本、金融资本和土地资本“三资”融合的样板区，科技服务业蓬勃发展的高端区以及东莞乃至全省协同创新的先行区，对东莞产业转型升级起着示范和带动作用。

目前，大学创新城已引进了9所研究院，其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研究院、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已正式入驻；东莞同济大学研究院及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已建成正办理入驻手续；东莞信大融合创新研究院、东莞暨南大学研究院正施工建设中。

二、征集内容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Logo

三、奖金设置

一等奖     1名    20000元/名；

入围奖     5名    2000元/名；

备注：奖励金额为扣佣后的税前奖金，所得税由获奖的个人或单位承担，获奖个人或单位需提供广告设计相关发票。

四、征集时间

2017年11月9 日至2017年11月19日

五、设计要求

1、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征作品中不应出现任何与应征人有关的信息。

2、应征作品应充分体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的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文化内涵和总体定位。

3、应征作品应主题鲜明、创意独特、寓意深刻；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便于识别、记忆和推广。

4、应征作品Logo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设计一个图形（对图形的要求：简约大方，辨识度高，国际化，有科技感）；另一是出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字样。

5、应征作品必须采用彩色图形设计，并考虑标志延展性，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至少提供横向效果及竖向效果。

6、应征作品需注明标准比例、标准色、字体和尺寸。Logo基础设计及应用设计体现在一张设计稿中。

7、必须确保应征作品能够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请设计者对作品进行提前检索。Logo确定后，我司将以此商标申请注册。

8、设计者应提供100字以上的创意说明。

六、知识产权说明

1、设计方案必须是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在任何领域公开发表过。不得与其他已使用的Logo相同或类似。

2、设计方案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不得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如应征作品发生侵权纠纷，由作品作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奖励。

3、参与作品在征集期间可一人多投，所有应征作品请投稿人自留底稿，不予退稿。

4、如采纳作品中含有产品设计的手绘稿/电子稿，获奖者需提供作品完整方案，包括各种矢量图形源文件和所用到的字体及软件，以方便进行修改完善和印刷。

5、最终采纳的作品作者有义务根据组织单位要求进行作品的完善与修改，直至最终定稿。

6、参赛作品一经采用，其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主办方所有，设计者不得再在任何地方使用；

7、参赛者所提交的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创作或参与创作，参赛者应确认其作品的原创性，主办单位不承担因作品侵犯他人（或单位）的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8、征集单位对评选出的获奖方案拥有无限期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发布权、并有权对方案进行再设计、注册、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作者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组织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或其他任何费用。未获奖作品的所有权归属创作者，该应征作品恕不退还，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次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参加此征集活动者被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交稿声明：

参赛者提交的稿件必须是设计作品，广告等无效交稿一律不采用！